



联合国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专家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报告
(2019年8月7日至9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9年
补编第26号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专家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报告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



联合国 • 201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A.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和日期	5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6
9/101.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6
9/102.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7
9/103.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7
9/104.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8
9/105.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9
9/106.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9
9/107.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0
9/108.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1
9/109.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1
9/110.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2
9/111. 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13
9/112.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国家体制安排.....	13
9/113.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4
9/114.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4
9/115. 方案管理报告	14
二. 供认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16
A.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16
B.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16
C.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17
D.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17
E.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F.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8
G.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9
H.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9
I. 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防灾减灾	20
J.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20
K. 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20
L.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国家体制安排	21
M. 实施和采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21
N.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22
O. 方案管理报告	22
三.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3
四. 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24
五. 会议安排	2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5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5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25
D. 出席情况	26
E. 文件	26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E/2020/46)；
-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c)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4.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6.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7.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8.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9.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0.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1.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2.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3.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的国家体制安排。
14.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5.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6. 方案管理报告。
17. 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8. 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专家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第 9/101 号决定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的报告(见 E/C.20/2020/4)以及秘书处和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7 号决议赋予委员会的扩大任务，继续采取切实可行的战略行动加强会员国的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b) 注意到为改善和加强各国的国家地理空间信息能力建设活动做出了长足努力，并注意到为支持这些努力通过若干供资办法和机制提供了预算外资源；

(c) 欢迎联合国和中国政府联合提出建议，共同推动在中国德清建立一个由联合国领导的全球地理空间知识卓越中心，提供机会支持和维持地理空间长远的人力和能力发展，同时提高和加强关于如何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做好准备的专门知识；

(d) 注意到必须确保该中心的目标和活动与专家委员会的目标和活动保持一致；

(e) 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在中国德清召开了首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以及在此次大会结束时发布了《莫干山宣言》；

(f) 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第六次高级别论坛的进展和筹备工作，此次论坛的主题是“地理空间改变世界”，将于 2020 年 4 月由英国国家测绘局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办；

(g) 欢迎英国国家测绘局在新版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今后趋势报告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并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目前正在开展的全球协商作出贡献；

(h) 承认需要考虑采取各种手段和战略，为委员会的运作进一步筹集预算外资源，以支持和维持地理空间长远的人力和能力发展，并加强各区域间的沟通和一体化；

(i)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7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在接下来两年内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又注意到 2018-2022 年最新战略框架作为报告工具的重要性。

第 9/102 号决定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的报告(见 [E/C.20/2020/5](#))，赞扬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五个区域委员会及其各自工作组的工作和成就，注意到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召开了年度全体会议，注意到为实现委员会的目标，包括整合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多次举办国际专题技术研讨会和讲习班；

(b) 欢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决定将其秘书处服务移交给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从而加强该区域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体制安排；

(c) 表示感谢专题网络长期为专家委员会工作方案做出宝贵贡献，特别是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正着力出版一本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连通环境的研究书籍；

(d) 欢迎联合国系统网络指导小组正式成立，并注意到该网络更名为联合国地理空间网络，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有一个明确、简洁、引人注目的名称，便于沟通；

(e) 欢迎继续努力确保专家委员会、五个区域委员会、专题网络和各区域委员会和北极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倡议等其他区域合作举措之间的活动加强协调和一致性，在此方面，强调分享指南、框架标准和数据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并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保持一致；

(f) 确认为加强加勒比空间数据基础设施而最近完工的加勒比项目的能力建设成就，感谢墨西哥政府大力支持，欢迎在该区域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合作，包括与泛美地理历史学会合作；

(g) 注意到五个区域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将在即将到来的闭会期间召开，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专题网络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如此重要的区域进程并为此做出积极贡献，考虑尽可能将这些区域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和地球观测组全体会议放在同地举行。

第 9/103 号决定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与世界银行协助下编写的报告([E/C.20/2020/6](#))，欢迎秘书处和世界银行携手制订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该框架将作为发展、整合和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依据和指南，并协助各国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弥合地理空间数字鸿沟；

(b) 欢迎为制订和完善实施指南召开了一系列广泛且富有成效的专家协商会议，为随后与会员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更广泛的全球协商做准备；

(c) 注意到框架实施指南需要纳入和借鉴委员会专家和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并在进一步完善指南时考虑海洋背景；

(d) 注意到实施指南应普遍适用，其中应载有简单积极的地理空间案例研究和可靠范例，注意到该指南应是一份活文件；

(e) 支持拟议于 2020 年 4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第六次高级别论坛上完成并推出实施指南；

(f) 建议实施地理空间综合框架时，指南必须借鉴各区域在实施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方面的现有经验，同时确认不是只有一种执行框架方式；

(g) 赞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制订具体的行动计划、方法、工具包和电子学习材料，力图在一些试点国家落实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h) 注意到许多国家表示愿意与统计司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为处于具体发展情况国家，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示范行动计划；

(i) 欢迎一些发达国家正在作出重要努力，将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作为国家组织框架；

(j) 注意到并欢迎各国表示愿意为进一步制订和执行该框架作出贡献，特别注意到比利时提出为框架翻译作出贡献；

(k) 强调能力发展和资源，包括有效的财政和体制支持，在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运作方面的重要性。

第 9/104 号决定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E/C.20/2020/7)以及为组织、加强和维护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推动全球大地测量能力建设、培训、教育和数据共享，在推进制定机制和找到可能的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b) 支持小组委员会同意采用国际地球参照系统和国际地球参考框架作为科学、地理空间和业务大地测量应用的标准；

(c) 赞扬小组委员会和治理工作组努力在闭会期间通过广泛协商修订治理问题立场文件草案，并探讨通过若干模式来平衡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长期愿景、稳定性和业务要求，包括根据适当的资金捐助方落实情况，与专家委员会合作建立一个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

(d) 注意到会员国主动提出愿意为建立卓越中心的审议工作作出积极贡献，注意到会员国请小组委员会继续确保就治理问题立场文件的进展和模式进行广泛协商，开展全球合作，加强了解执行该框架的实际要求和业务要求；

(e) 鼓励小组委员会与专家委员会直接协调，并与大地测量方面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国际测量师联合会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各区域委员会协调，进一步协商卓越中心的实际实施问题，包括该中心的模式、职能、财务安排和工作方案，以确保一致性和避免重复劳动；

(f) 注意到该小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第六次高级别论坛期间召开，并鼓励各方更广泛地参与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尤其鼓励任职人数偏低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小组委员会的活动，以确保地理代表性的公平。

第 9/105 号决定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联合编写的报告(见 [E/C.20/2020/8](#))，并注意到工作组最近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

(b) 强调从专家委员会活动的主题、宗旨和目标可以看出，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专家委员会的一个主要重点，强调地理空间信息、地球观测和其他相关数据的贡献必须保持严谨和相关性；

(c) 注意到机构间专家组所关注问题，以确保工作组与统计界充分联系，请秘书处提供协助，促进机构间专家组与工作组之间加强沟通，同时加强地理空间界和统计界之间的协调和更密切合作；

(d) 注意到机构间专家组修订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组共同主席启动了各项机制，以修订其成员要求并重新调整其活动；

(e) 如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所示，欢迎地理空间界、统计界和其他学界之间在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方面加强区域和国家协作。

第 9/106 号决定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见 [E/C.20/2020/9](#))，并注意到在澳大利亚和墨西哥领导下，在支持统计和地理空间整合、实现国家重点和全球发展议程以及推进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

(b) 注意到专家组为制订、完善和最后确定该框架所作的努力和提供的资源，特别是其主要任务小组详细阐述了该框架先前通过的五项原则；

(c) 欢迎地理空间界和统计界在发展中会员国和发达会员国内部和之间就框架草案进行了广泛且包容各方的全球协商；

(d) 通过将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作为一个重要的桥梁，使地理空间界和统计界的一系列数据得以整合，并通过应用其五项原则和辅助性关键要素，使得能够生成协调一致的、标准化的、地理空间支持的综合统计数据，推动依据数据做出决策；

(e) 鼓励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各区域委员会支持会员国继续在该框架方面开展提高认识和推广活动，并通过各种区域地理统计整合框架和举措等途径，敦促采用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

(f) 注意到专家组建议继续努力制订指南，支持框架的宣传、提高认识和实施，及其在统计地理空间整合和协调方面的工作，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2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有关的工作，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些重要工作并为此作出贡献；

(g) 注意到欧洲联盟委员会正在开展关于划定城乡地区供国际比较的全球统一方法工作，还注意到落实框架原则可支持这一方法；

(h) 注意到专家组下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10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曼彻斯特举行欧洲地理和统计论坛会议期间举行。

第 9/107 号决定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土地行政管理专家组的报告(见 [E/C.20/2020/10](#))，注意到该专家组继续制定总体政策指导，为会员国提供人地关系方面的参考，以努力倡导和宣传有实效、高效率的土地行政管理的优点和好处；

(b) 注意到专家组在制定和发展有效土地行政框架草案、为会员国提供总体性政策指导方面作出了大量努力并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欣见这些努力对接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又欣见详细阐述了框架适用于土地部门的九条战略途径；

(c) 欢迎在框架草案中列入适当的全球商定的概念和方法，并请专家组加大促进使用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 19152 标准在内的适用国际商定标准，以确保地理空间信息的可互操作应用，帮助开展有效的土地行政；

(d) 认识到需要促进和尊重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地和资源的固有权利及其传统、习俗和习惯保有权获得承认的固有权利，并认识到需要在有效土地行政框架草案中指出土地使用规划的重要性；

(e) 注意到应定期审查、更新和调整框架草案，以适应各国国情，包括不断变化和发展的社会、经济、环境、政治和技术格局；

(f) 注意到请专家组就有效土地行政框架草案启动并开展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其中的全球磋商进程，并在磋商之后完成框架草案，将其提交委员会，供其 2020 年 8 月第十届会议审议通过。

第 9/108 号决定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20/11](#))，并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包括启动了关于数据可用性和互操作性的使用案例试点，并于 2019 年 3 月在大韩民国釜山成功召开了第一次正式会议；

(b) 注意到工作组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作为阐明和展示海洋地理空间信息方面国家领导作用的机制，并注意到，该框架的九条战略途径是落实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综合系统、实现可持续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远景的手段；

(c) 确认必须为多种目的确保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可获得和易获取，请工作组审议可能获得的各种海洋数据来源，并在这方面考虑能力发展活动，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海洋地理空间信息能力；

(d) 注意到工作组最新的 2019-2020 年两年期工作计划，并请工作组在其活动中考虑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相关国际举措，包括海底 2030 项目；

(e) 注意到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的参与使工作组更加致力于促进包括 S-100 系列标准在内的地理空间标准，并期待编写一份指导在海洋数据中使用地理空间标准的实用指南；

(f) 请工作组考虑扩大使用案例试点，覆盖工作组以外的广泛受众，促进更好地认识工作组需要解决的挑战和问题，包括提供实例，说明现成可得、容易获取的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的益处和对这类数据的需求；

(g) 鼓励更多会员国，包括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h) 注意到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包括审议海岸带、内陆水道和水体，以及促进综合性生态系统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做法。

第 9/109 号决定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工作组的报告([E/C.20/2020/12](#))，以及工作组在菲律宾和牙买加的领导下在推进与防灾减灾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有关的关键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

(b) 强调使用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有效管理所有灾害至关重要，并应在政府所有各级为减少灾害风险管理工作的所有阶段提供可靠、相关、易获取和可互操作的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c) 注意到建议工作组在今后工作中考虑：

(一) 其运作模式的审查机制；

(二) 与灾害风险减少和管理方面的其他国际举措和行为体进行联系；

(三) 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框架的实施和宣传；

(四) 支持统计委员会推进与灾害有关的统计；

(五) 围绕不同危害设计并实施情景演练，包括预测建模，以测试和完善战略框架；

(六) 确保灾害发生时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的易获得性和能力；

(七) 将其工作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进行对接；

(d) 赞扬工作组筹备战略框架评估调查并随后通过区域委员会就此举行磋商，在此方面核可调查作为工具帮助会员国制定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国家执行计划，用以支持灾害风险减少和管理工作；

(e) 鼓励工作组在落实其战略框架的过程中继续努力将其信息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进行对接，确保加强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及专题网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和地球观测组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和协作；

(f) 赞扬工作组即将离任的共同主席国菲律宾为制定战略框架以及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后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第 2018/14 号决议中通过框架发挥的领导作用和作出的重大贡献，并欢迎日本与牙买加一道担任工作组共同主席国。

第 9/110 号决定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法律和政策框架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20/13](#)），赞扬在系统处理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复杂法律和政策问题方面开展的有价值的活动和取得的重大进展；

(b)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对制定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实施指南所作的贡献，并在这方面欢迎题为“与战略途径 2：政策和法律保持一致的指导和建议行动”的文件，该文件是这一战略途径的基础；

(c) 鼓励工作组考虑与执行政策和法律战略途径框架有关的学习和发展活动；

(d) 注意到工作组使用案例试点工作的进展及其初步意见和结论，又注意到，这些结论需要考虑各国法律情况和不断发展的技术格局，并对比不同发展情况，包括法律和政策框架不足的地方；

(e) 鼓励工作组结合行之有效的做法考虑适当、适用的备选方案 and 解决方法，包括北极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做法，以支持制定稳健、健全和有利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优化地理空间信息的应用和价值以及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落实；

(f) 请工作组审议地理空间数据的保管和授权问题，审议在安全和隐私与地理空间数据开放使用之间求得平衡的必要性，并考虑到文化和法律方面的差异和多样性；

(g) 鼓励扩大工作组的地域代表性和参与度，特别是代表性不足的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的代表性和参与度；

(h) 注意到工作组最新的 2019-2020 年两年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编写一份白皮书，处理在使用案例中发现的问题和结论，为其今后工作提供指导，并综合处理法律和政策考虑，以成功落实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第 9/111 号决定

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代表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工作组编写的报告(E/C.20/2020/14)，并赞扬该区域委员会和工作组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技术领导下为支持推动 14 个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所作的努力；

(b) 注意到 14 个数据主题对接了专家委员会更广泛的工作方案，包括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和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注意到工作组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在衡量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特殊需要；

(c) 敦促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各区域委员会、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专家组和工作组支持基本数据专题的落实；

(d) 感谢并祝贺区域委员会和工作组在制定 14 个数据专题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赞扬工作组成功实现了其目标并完成了既定任务；

(e) 注意到关于考虑设立一个全球地质大数据工作组的建议，以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主题为基础，整合易获取和可靠的地质数据，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 9/112 号决定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国家体制安排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国家体制安排趋势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20/15](#)), 并注意到工作组在记录国家体制安排的执行步骤、已知做法和建议方面所作的重大努力;

(b) 赞扬工作组为亚太区域编写了《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国家体制安排工具基础指南》, 并注意到工作组在该指南中详细阐述了落实国家体制安排的备选方案、原则和工具;

(c) 肯定工作组在将《基础指南》和工作组的体制安排工作方案与工作组战略途径 1: 框架执行指南的治理和机构进行对接和整合方面所作的宝贵努力, 体制安排工作方案早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但却促进了该框架制订工作的快速进展;

(d) 建议现将体制安排方面的宝贵工作过渡到向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进一步发展, 以便充分利用专门知识和有限的集体资源, 并最大限度提高效率;

(e) 又建议酌情在区域一级围绕国家体制安排开展进一步工作, 以便将工作组的成果和专门知识提供给尽可能多的会员国, 同时考虑到具体的区域体制要求和背景。

第 9/113 号决定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关于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的报告(见 [E/C.20/2020/16](#)), 感谢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这三个标准制定组织的不懈支持和宝贵工作;

(b)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界的这三个组织开展了大量多元化、协作性的标准制定和执行活动;

(c) 欢迎这三个组织正在为制定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实施指南标准途径指导意见和建议行动作出贡献;

(d) 请这三个组织继续与会员国就技术标准的制定和采纳进行联络和合作, 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其在使用地理空间标准支持落实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和系统、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以及衡量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e) 鼓励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各区域委员会、专题网络和工作组继续充实有关国际商定的开放地理空间标准的知识, 继续提高对这类标准的认识, 并继续参与制定和宣传这类标准。

第 9/114 号决定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编写的报告(见 [E/C.20/2020/17](#)), 并肯定专家组为加强和专家委员会的关系和确定合作议题所作的努力;

(b) 申明委员会与专家组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专家组在地名的专门领域，包括在罗马化、语言学、文化、历史等领域可以发挥的特殊作用；

(c) 确认委员会主席团和专家组主席团之间开展定期沟通的重要性，以支持制定各自的战略计划，并支持在尚未建立地名管理局的地方创建地名管理局；

(d)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加强委员会和专家组之间的协作和相互代表最为有效，并鼓励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局和地名管理局之间的交流；

(e) 建议考虑在全球一级开展协作的可能领域，包括支持制定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相关战略途径、能力建设以及教育和研究举措，包括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开展上述协作。

第 9/115 号决定 方案管理报告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注意到了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就委员会的方案管理问题所作的口头报告。

第二章

供认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A.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3. 在8月7日第1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专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说明(E/C.20/2020/4)，¹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介绍了该说明。

4.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爱尔兰(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瑞典、墨西哥、斐济、新加坡、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也在同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代表作了发言。

6. 同样在第1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在8月9日第6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奥地利、巴哈马、喀麦隆、加拿大和圭亚那。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9/101号决定)。

B.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8. 在8月7日第1和第2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4。专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的说明(E/C.20/2020/5)。¹ 以下人士作了介绍性发言：四个区域委员会的主席和一个区域委员会的秘书长。

9. 在8月7日第2次会议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四个网络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巴巴多斯、澳大利亚、墨西哥、日本、埃及、冰岛、喀麦隆、美利坚合众国、汤加、阿曼、比利时、希腊、塞内加尔和摩洛哥。

11. 也在同次会议上，拉加经委会代表作了发言。

12. 同样在第2次会议上，泛美地理历史学会观察员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测量师联合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统计司司长作了发言，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¹ 报告全文仅以附件原文刊登在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 在 2019 年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9/102 号决定)。

C.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15. 在 8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专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说明(E/C.20/2020/6)。¹ 世界银行负责城市、灾害风险管理、抗灾能力和全球土地惯例问题的全球主任作了介绍。

16.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印度、瑞典、智利、澳大利亚、爱尔兰、斯洛文尼亚、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巴巴多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斐济、巴哈马、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挪威、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汤加、摩洛哥、菲律宾和喀麦隆(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

17. 也在同次会议上，拉加经委会代表作了发言。

18. 同样在第 1 次会议上，欧洲地理协会、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和世界地理空间行业理事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9. 在同次会议上，统计司司长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0. 在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作了发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9/103 号决定)。

D.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21. 在 8 月 7 日和 8 日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专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说明(E/C.20/2020/7)。¹ 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共同主席对该说明作了介绍。

22.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挪威、斐济、阿根廷、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丹麦、法国、美利坚合众国、芬兰、德国、澳大利亚、瑞典(也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牙买加、汤加、比利时、科特迪瓦、印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爱尔兰、图瓦卢、哥斯达黎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埃塞俄比亚和摩洛哥。

23. 在第 3 次会议上，欧洲地理协会和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共同主席回应了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5. 在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法国、丹麦、奥地利、黎巴嫩和比利时。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9/104 号决定)。

E.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26. 在 8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说明(E/C.20/2020/8)，¹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27.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印度、澳大利亚、丹麦、西班牙(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瑞典、墨西哥、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埃及、加拿大、沙特阿拉伯和意大利。

28. 拉加经委会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29. 同样在第 3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0. 在 2019 年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9/105 号决定)。

F.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31. 在 8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的说明(E/C.20/2020/9)，¹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两个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32.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沙特阿拉伯、墨西哥、斯洛文尼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奥地利、芬兰、德国、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瑞典、阿根廷、澳大利亚、埃及、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蓬、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和哥斯达黎加。

33.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在这次会议上发了言。

34. 拉加经委会代表也在第 3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35. 在同次会议上，环境系统研究所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6.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秘书处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7. 在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9/106 号决定)。

G.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38. 在 8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的说明(E/C.20/2020/10)，¹ 土地行政管理专家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39.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阿塞拜疆、圭亚那、斐济、印度、德国、芬兰、东帝汶、意大利(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瑞典、汤加、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斯里兰卡、加蓬和沙特阿拉伯。

40.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欧洲地理协会观察员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测量师联合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41. 同样在第 3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2. 在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9/107 号决定)。

H.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43. 在 8 月 8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的说明(E/C.20/2020/11)，¹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4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斯洛文尼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挪威、汤加、意大利、大韩民国、牙买加、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澳大利亚、新加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西班牙。

45.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观察员也在这次会议上发了言。

46. 同样在第 4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7. 在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9/108 号决定)。

I. 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防灾减灾

48. 在 8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的说明(E/C.20/2020/12)，¹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49.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瑞典、牙买加、德国、中国、泰国、波兰、斐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时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

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意大利、巴巴多斯、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加蓬、秘鲁、日本和印度尼西亚。

50. 拉加经委会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51.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和欧洲地理协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52.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3. 在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菲律宾、日本和中国代表作了发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 第 9/109 号决定)。

J. 法律和政策框架, 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54. 在 8 月 8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的说明(E/C.20/2020/13),¹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法律和政策框架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5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印度、斯洛文尼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荷兰、瑞典、芬兰、波兰、澳大利亚、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6.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欧洲地理协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57. 同样在第 4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8. 在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作了发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 第 9/110 号决定)。

K. 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59. 在 8 月 8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的说明(E/C.20/2020/14),¹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6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中国、爱尔兰、沙特阿拉伯、南非、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丹麦、比利时和西班牙(同时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

61.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2. 在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9/111 号决定)。

L.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国家体制安排

63. 在 8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国家体制安排的说明(E/C.20/2020/15)，¹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国家体制安排趋势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6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比利时、牙买加、印度、日本、瑞典、西班牙(同时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丹麦、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

65.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6. 在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9/112 号决定)。

M. 实施和采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67. 在 8 月 8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5。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实施和采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的说明(E/C.20/2020/16)，¹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秘书长介绍了该说明。

68.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莫桑比克、意大利(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奥地利、瑞典、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印度、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斐济和加拿大。

69.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代表以及欧洲地理协会和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70. 同样在第 4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1. 在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9/113 号决定)。

N.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72. 在 8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6。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协作的说明(E/C.20/2020/17)，¹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的代表介绍了该说明。

73.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比利时、瑞典、日本、加拿大、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塞内加尔(代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斯里兰卡、阿曼和印度尼西亚。

74. 拉加经委会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75.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6. 在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9/114 号决定)。

O. 方案管理报告

77. 在 8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7。统计司司长口头报告了方案管理活动和与专家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及其工作方案，包括评估为秘书处支持的许多活动提供资源和确定优先事项的必要性。在这方面，统计司司长表示委员会承诺注重开展其活动，并确保在开展活动时更加协调一致，使秘书处能够有效推进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议程。报告中指出，计划于 2020 年开展若干活动，其中包括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第六次高级别论坛、发布下一版委员会今后趋势报告、加大努力启用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力图通过全球地理空间知识创新中心进一步促进人力和能力发展。

78.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作了发言。

7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统计司司长对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了回应。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0. 在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9/115 号决定)。

第三章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81. 在 8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委员会面前的文件载有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20/2020/L.1)。统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2. 在 8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核准了其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委托主席团精简和最后订定议程。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该议程(见第一章，A 节)。

83.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决定建议经社理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见第一章，A 节)。

第四章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84. 在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

85. 在同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草稿([E/C.20/2020/L.2](#))以及载有决定草案的非正式文件。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6. 在 8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第九届会议报告草稿，包括其中所载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并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帮助下进行精简并最后订定。

第五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87. 专家委员会于2019年8月7日至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6次会议(第1至6次)。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8. 在8月7日第1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共同主席:

费尔南·居伊·伊瑟里(喀麦隆)

多里内·伯曼吉(荷兰)

罗莎蒙德·宾(汤加)

报告员:

马卡雷娜·佩雷斯·加西亚(智利)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89. 在8月7日第1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 [E/C.20/2020/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4.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6.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7.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8.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9.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0.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1. 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防灾减灾。
12.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3. 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14.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国家体制安排。
 15. 实施和采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6.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7. 方案管理报告。
 18. 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9. 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90.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核可了届会的工作安排，详见 [E/C.20/2020/2](#) 号文件。

D. 出席情况

91. 本届会议与会者共有 446 人，其中包括来自 94 个会员国的 332 名代表和来自 1 个非会员国的 1 名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系统组织的 113 名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见专家委员会网站 (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92. 专家委员会还邀请下列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本届会议的工作：

美国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布兹·艾伦及汉密尔顿(布艾汉)咨询公司、CARTO、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克林顿健康倡议组织公司、查尔斯顿学院/都柏林商学院、哥伦比亚大学、ConsultingWhere、数据世界、数字地球、环境系统研究所、欧洲地理协会、地理空间框架、地理空间媒体和传播有限公司、GeoTechVision、GeoThings、全球创新控股公司、全球资源管理咨询公司、地球观测组秘书处、Health GeoLab Collaborative、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国际制图协会、济州国立大学、国际航业株式会社、鲁汶大学、Location International 有限公司、Lynker 技术、美国国家专业测量员学会、雅典国立技术大学、OceanWise、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甲骨文公司、泛美地理历史学会、Pasco 公司、Riegl、Sen、空间视觉、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泰勒弗朗西斯集团、Ter Haar Geoinnovation 有限公司、得克萨斯农机大学科珀斯克里斯蒂分校、Tim Trainor 咨询公司、TomTom、Trimble、缅因大学、墨尔本大学、墨西哥大学、特温特大学、Vital Wave、世界地理空间行业理事会。

E. 文件

93. 可在专家委员会网站 (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查阅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文件。

